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
估报告的说明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009 号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4）第 0001 号的《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邦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0005 号《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邦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邦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特此说明。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